



早晨上学,途经小桥。不经意间,天空中,几个小东西飞来飞去。一细看,惊喜,原来是蜻蜓,我们的爱物!它们自由自在地盘旋着,舒展,悠闲,仿佛是在欣赏这清新美丽的早晨,初夏的早晨。突然,它们好像约定好了似的,一个接着一个,俯冲下来,从水面掠过,又抬起头沉下尾,一个接着一个,箭一般地窜向天空,消失殆尽。

漂亮,多么惊险的动作,多么优美的姿态!我一边赞叹着,一边越过小桥,走向菊花巷,学校里的晨会就要开始了。

刚走几步,还没等我走进菊花巷,那几只蜻蜓又出现在小桥的上空。凭以往的经验,我知道,它们一定会再重复刚才的那一幕。刚才的那一幕,太诱人,我不禁转过身子,又回到小桥上。

果真如此,蜻蜓们又开始自由自在地盘旋了,一圈,两圈,三圈……它们好像了解到我要赶上晨会,听老师训话,故意为难我,一圈又一圈地绕着,不知绕了多少圈。我耐心地等待着,那一幕终于重演。惊险的动作,又一次悬起我的心。优美的姿态,又一次亮了我的眼。

只是因为贪玩,我迟到了。赶到学校,晨会正在进行着。老师询问,我如实招供,挨了批评。现在想想,挨批评,那是必然的。这么好看的景象,谁遇到,都会停下来不走的。

家乡的蜻蜓,常见的有两种。

一种色蓝而发灰,或者色绿;形体不算太大。这种蜻蜓比较呆,好捉。它停止不动的时候,你悄悄地从后面走过去,对准它的翅膀,一捏就捏住了。

一种绿豆色,腹部有黑色的花纹;形体特大,我们都叫它“绿豆钢”。“绿豆”很好理解,“钢”倒是要仔细推敲推敲。黑色花纹的腹部像一块钢铁,大概是吧?这种蜻蜓性子烈,难捉。

那时下午放学早,一般都是四点多钟。夏天日长,四点多钟,太阳还火着。

我们几个,因为同路,所以经常在一起,一路走,一路玩。我和宋增旬,自不要说,对河住着。还有一个李文台,住菊花巷巷尾,燕子山下。

燕子山,春天燕子多,夏天蜻蜓多。我们把书包放在李家,上山,捉蜻蜓。

我肯定是捉那种好捉的,因为我笨拙,手脚重。李文台,绰号“大滑子”,因其脸上有一道长的划口痕迹(“滑”“划”同音);实际人挺老实,一点也不滑头。大滑子与我一样,做事并不麻利。他有自知之明,也捉那种

捉蜻蜓

□ 朱桂明

好捉的。宋增旬,绰号“小滑子”,因其脸上有一道短的划口痕迹。宋增旬名副其实,滑头一个。他长得瘦精瘦精的,像个猴子;翻个跟头什么的,灵活得很。艺高人胆大,小滑子专挑难捉的“绿豆钢”捉。

我捉到了一只色蓝而发灰的,李文台捉到了一只色绿的。宋增旬还在捉,已经脱手几次,正在寻找新的目标。

一只“绿豆钢”飞来,停在一根枯树枝上。小滑子一改常态,不再嬉皮笑脸,而是满脸严肃。他弯下身子,轻手轻脚,慢慢向枯树枝靠近。我们也站在原地不动,不敢发出任何一点声响。小滑子做贼似地来到枯树枝的跟前,手缓缓一伸,两个指头迅速一捏,捏住啦!

绿豆钢性子就是烈,头甩得就像拨浪鼓,尾巴扭个不停,拼命挣扎。

好戏开始。我们各自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线,事前准备好的。互相配合着,将线扎在蜻蜓的尾部,不能扎得太紧,保证它跑不掉就行。扎得太紧,蜻蜓的尾巴会断。我们抓住线的另一头,放开蜻蜓,蜻蜓飞了;我们走到哪里,它就飞到哪里。

大功告成,我们笑着下山去了。宋增旬笑得最凶,龇牙咧嘴的——他在为自己捉到一只难捉的“绿豆钢”而庆祝。

我们沿着河岸,三人一字排开,从西走到东,又从东走到西。我们一边走着,一边嘴里还唱着,“咚咚、咚咚、咚咚咚咚”,如同游行。小滑子走在最前面,他那只“绿豆钢”好威风,两翅磨得“嚓嚓”响。

码头上大妈奶奶们,忘记做事;路上行人,忘记走路,全都看着我们。

家乡的蜻蜓,不常见的,也有两种。

一种是黑蜻蜓,我们称它“黑寡妇”。这种蜻蜓,我们不捉,晦气!见到它,我们连吐三声“呸呸呸”,扭头就跑。

一种红蜻蜓,我们想捉,但不敢捉。红蜻蜓,平时看不到。而一旦看到,就是成千上万。夏日傍晚,天突然作变,沉了下来。气压低,人闷得慌。小桥河边,一群又一群不速之客急匆匆赶来,横飞竖舞,密密麻麻,铺天盖地,蔚为壮观。它们,就是红蜻蜓。

据说,红蜻蜓是灶王爷的马。灶王爷的马,哪个敢捉!

灶王爷只有一个,他要这么多马干什么?是不是也有前呼后拥的陪衬?做个官走到哪里就兴师动众,另一个世界也一样?

暴雨倾盆,这灶王爷的马顷刻间消失,无影无踪。它们藏到哪里去了?平时,又躲在什么地方?

叶重重叠叠,几乎不留一丝空隙,如一把把擎天大伞,为路人遮天蔽日。整条大街藏在一片浓阴之中。父亲将我抱下车,让我站在一棵茂盛的梧桐树下。他指着满街的梧桐:你看,这树多好,既给人清凉,也为人遮雨。这条街因为有了这些树,才有了生趣,更有了温情。此后,我除了记住了李连杰,也记住了这条满植梧桐的大街。

长大后,我读了一些书,竟发现古人喜欢将梧桐入诗。诗人笔下的梧桐多与秋雨、萧索联系在一起。这自然是见仁见智。我喜欢“凤凰鸣矣,于彼高岗。梧桐生矣,于彼朝阳”,“一叶落而知秋”,这叶便是梧桐树叶,梧桐是智慧之树,能知秋。梧桐也是爱情的象征:梧桐相待老,鸳鸯会双死。原来,除了父亲说的生趣、温情,梧桐更有诗意。

进城以后,一条梧桐大街成了我每天上班的必经之地,每天从梧桐树下经过,我没来由地欣喜。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。三十年不短,眼见得白云苍狗,花落花开。随着城市的变迁,这条街不复从前的繁华,所幸的是梧桐还在,古风尚存。一年四季,这满街的梧桐树犹如一幅变化的水墨丹青,默默守护着小桥流水、古道斜阳,给这座历史文化古城平添了几多诗情画意。

父亲依旧骑车,只是头发白了,再也驮不动我了。当年为了生计奔波的28杠也早已成了久远的回忆。父亲的记忆也减退了,很多人很多事都随着岁月的流逝在他的脑海中渐行渐远。但是那年夏天,那年的梧桐树,他却和我一样记忆犹新。

疲劳时,才能睡一会儿囫圇觉,迷迷糊糊不时被蚊子叮醒。

持续高温不降雨,一望无际的水稻渴望一场雨水的滋润,高岗上的农作物有的已经枝黄叶枯,农家菜园子里的蔬菜浇着浇着水还是渐渐枯萎。市场上的蔬菜价格猛涨,有的季节性蔬菜甚至无处可觅。

在火红的烈日下,那些劳作的工匠们,头顶烈日,挥汗如雨。我由衷地敬佩他们,无论条件多么艰苦,都乐观面对;无论天气多么炎热,都充满了活力。他们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,他们坚强的毅力和献身精神值得钦佩。

吃瓜

按照家乡的习俗,交秋这天讲究吃西瓜,称为“咬秋”,寓意祛除夏暑,咬住秋爽。

小时候农村生活条件不好,一个暑假也吃不到几个西瓜。交秋这天,小伙伴们都兴奋不已,一大早起来,顾不上吃早饭,央求大人切两片西瓜,嘴里啃一片,手上拿一片,聚在一起,比比谁家的西瓜大、谁家的西瓜甜。母亲比较传统,必须等到交秋时分,才会切瓜“咬秋”。有时实在拗不过我,就用尖刀在瓜身上开个三角形的口子,刀尖轻轻一戳进瓜皮,抽出一片瓜瓢,让我解解馋。

俗话说:早交秋凉嗖嗖,晚交秋热死牛。我却极喜欢晚交秋。当斜阳的残影投向塘边的芦苇,盛夏的暑气尚未消散,父亲将门口打扫干净,用清凉的井水一遍一遍泼洒热气蒸腾的地面,直到地面慢慢收干,透出丝丝凉意。母亲搬来小方桌,端出一锅米粥、一碟蚕豆还有几个清白色的咸鸭蛋,一家人借着暗淡的天亮,就着油汪汪的鸭蛋和略带蒜香的蚕豆,喝着香浓的米粥,谈天说地,好不惬意。后河边的柳树微微摆动着长枝,树间的知了“叽刮叽刮”叫个不停,焦急地催促着交秋时刻的到来。“交秋了,切瓜!”父亲一声令下,母亲将西瓜切成若干小块,一家人围在桌旁,静看星月,吃瓜闲谈,坐享清风。我和弟弟饶有兴趣地听奶奶复述着牛郎织女的故事,听说七夕之夜趴在田间的菜地上,可以看见牛郎织女在银河“鹊桥相会”,我和弟弟信以为真,信誓旦旦一定要在七夕这天夜守菜地,亲眼一睹这对神仙眷侣的庐山真颜……

偷瓜

交秋前后,西瓜瓤红汁多,最为甘甜可口。我和小伙伴们一时经不住馋虫诱惑,商量着去赵四的瓜地里偷瓜。

赵四是我们村种瓜大户,经常面临偷瓜的烦恼,后来不知道谁给他支了一个“阴招”,在瓜田的四角分别盖上瓜棚,支起蚊帐,外人不知道赵四留宿哪个瓜棚,不敢轻易“下手”。

夜幕初垂,星光满天,我们趁着月亮还没出,蹑手蹑脚沿着田间的小路往瓜田行进,穿过一片茂盛的苇地和

交秋的西瓜

□ 胡小飞

几个坟头,便到了瓜地的南头。我们既兴奋又害怕,学着电影中解放军的样子伏在田里匍匐前进,正想顺藤摸瓜,小二子听见前方有动静,战战兢兢问了句:“谁?”“我是偷瓜的。”对方回答得很坦诚,我们立刻放松了警惕,轻声告诉对方我们也是来偷瓜的,大有同志相见恨晚之感。“就知道你们这群小兔崽子是偷瓜贼,都别想溜,看我整死你们!”对方突然大声吆喝,吓得我们面如土色,拼命转身往回跑,全然不顾身后断断续续的叫骂声和狗叫声。

过了坟地,瓜田方向没了声响,大家才停下脚步,喘着粗气,回过神来,大才赵四假扮偷瓜贼是个“促刮佬”。月亮出来了,我们伴着月华,沿着田间小路,笑骂着赵四往回走。苇塘里涨满了水,大片蒲草健秀挺拔,轻风徐来,水波荡漾,天上的星月倒映在水面,宛如条条银蛇在游动,竖起耳朵听动静,四周的虫声、蝉声、蛙声响起一片……

卖瓜

父亲身体不好,母亲为了增加收入,承包几亩地种起了西瓜。从暑假到交秋是卖瓜的高峰期,我和母亲早早起了床,迎着清晨的丝丝凉风,拖着板车来到田头,摘下鲜熟的西瓜,小心翼翼地搬到车里,装满大车便启程上路,走村串组卖西瓜。“卖瓜了!卖大西瓜了!”我一边帮着母亲推车,一边和着母亲沿路叫卖西瓜,几乎每天天黑才能到家。

种瓜卖瓜有甘甜,也有艰辛。热毒的太阳晒得皮肤发红发黑,疼痛难忍。渴了饿了只能喝口水、吃片瓜。车行半路碰上狂风暴雨,浑身淋成落汤鸡不说,推着沉重的板车在泥泞不堪的道路上行进可谓举步维艰。每到此时,母亲总会回过手,用湿热的毛巾帮我擦干满是汗水的笑颊,笑着对我说:“再加把劲,马上到家了。”透过母亲坚毅的眼神,十一岁的我第一次读懂了生活的不易。

许多年以后,我常常想起交秋的西瓜,觉得旧时岁月里的点点滴滴,每每带给人不一样的滋味,有辛酸泪水,更有美好快乐,就像生冷的寒夜里看到一朵花开那样明亮、那样温暖!

梧桐树

□ 濮颖

梧桐树并不特别,小时候随处可见。马路两侧,干渠左右,还有寻常人家的庭前屋后。也谈不上有多喜欢梧桐树,许是因为见多了,熟悉了,自然就亲近了。记忆中,有外乡人问路。大人们随手一指,不是梧桐树东、梧桐树西,就是梧桐树南、梧桐树北。我们便一起循声望去,此时梧桐树不仅是最好的参照物,更是眼中一道独特的景观。

梧桐树的树干是绿色的,高大挺直,气势昂扬。树皮干净又平滑,既不似刺槐树皮的沟沟壑壑,也不像榆树皮一样扭扭曲曲,更不像水杉树那样枝枝蔓蔓。从干到枝,一片葱郁。夏日午后,大人们喜欢在梧桐树下休憩。看桐阴婆娑里孩子们的嬉闹,听林间鸟叫蝉鸣,那是最惬意不过的事了。

喜欢上梧桐树,是九岁那年的暑假。父亲特地托人买了两张《少林寺》的电影票,带我去城里看电影。小镇离县城20多公里,父亲用一辆28杠的永久牌自行车驮着我往城里骑。正午的太阳像燃烧的火球,热浪烫得人全身灼痛,天地间白亮一片,刺人的眼。父亲怕我晒伤,脱下衬衫把我包裹起来。又怕我中暑脱水,不停嘱咐我喝随身携带的凉水。我坐在自行车后座上,眼见父亲裸露的皮肤晒得通红,似要爆裂开来;汗珠如豆一般,白色的背心湿了干,干了又湿。我让父亲喝水,他说在家喝饱了,都存在肚子里呢。父亲拼命地蹬着车,挥汗如雨。我叫父亲歇一歇,他抬起左手拍拍胸膛:爸爸有的是力气,我早一分钟赶到,你就少晒一分钟的太阳了。

不知过了多久,我突然感到全身一阵清凉。赶紧掀开顶在头上的衬衫:哇,梧桐树!只见一条宽阔的马路两侧,是一棵棵高大的梧桐,郁郁葱葱的树

持续多天的三十九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,骄阳似火,热浪滚滚。聒噪的蝉拼命地叫着“知了,知了”,地面上连蚂蚁也难寻觅,苍蝇、蚊子好像也比往年少了,它们也承受不了这热魔的烘烤。

记得少年时代,那时农村没有通电,更谈不上电风扇之类的纳凉电器了。农民们头顶烈日,在田野里劳动,汗流浹背,肩上披着一毛巾,边劳动边擦汗。夜晚更是难熬,全靠摇扇子获得一点凉风,大人会为小孩扇得满头大汗。都指望天然的风来纳凉,哪怕是一点微风,也能睡一个甜甜的觉。遇到闷热无风的天气,只有到了实在

炽热的夏天

□ 施正荣

疲乏时,才能睡一会儿囫圇觉,迷迷糊糊不时被蚊子叮醒。持续高温不降雨,一望无际的水稻渴望一场雨水的滋润,高岗上的农作物有的已经枝黄叶枯,农家菜园子里的蔬菜浇着浇着水还是渐渐枯萎。市场上的蔬菜价格猛涨,有的季节性蔬菜甚至无处可觅。在火红的烈日下,那些劳作的工匠们,头顶烈日,挥汗如雨。我由衷地敬佩他们,无论条件多么艰苦,都乐观面对;无论天气多么炎热,都充满了活力。他们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,他们坚强的毅力和献身精神值得钦佩。

我的伯父,中等身材,天庭饱满,面目慈祥,声如洪钟。兄弟姊妹5个,他排行老三,两个姐姐一个妹妹一个弟弟。自幼聪明,7岁起上了几年私塾,《三字经》《百家姓》《千字文》头头是道,四书五经滚瓜烂熟。

1948年,中共地方武装高宝团驻防临泽,当时伯父年轻力壮,部队领导一看就相中了他,要带他去参军。因为爷爷身体病弱,伯父又是家里的顶梁柱,最终没能成行。据伯父自己后来讲,当年没能参军投身革命,他一生遗憾。

1956年搞合作社,21岁的伯父德才兼备,一开始就在塔院二社4个生产队做大队会计,勤奋踏实,兢兢业业,账目明细清清楚楚。因工作突出,很快就提升做了联队统计,人们都称呼他“刘大会计”。公社里搞财务大检查或者搞统计活动,一般都是由他来主持操办。

那时家里遇到大事难事,都是伯父挺身而出。3年自然灾害期间,有一天,伯父出差十多日回家,见祖母在堂屋里低声哽咽,便快步上前,“妈,怎么了?”“老大呀,家里没米下锅了!”他一听二话没说,立刻调头急匆匆赶到大队部暂借了10斤米回来。就是这10斤米让全家活了命,度过了那个最艰难的时期。

伯父德高望重,才思敏捷,能言善辩,善于调解各种矛盾纠纷。邻里间、大队里,一有棘手事,都会找上门来请他解决。他往往都是丢下手中的饭碗,跟来人立刻就走。原本一对面红耳赤大打出手的夫妻,经过伯父几句话语重心长地这么一调解,很快怒眉舒展,烟消云散。

伯父乐于助人。有一年大年初一,伯父正在家里跟母亲兄弟姊妹一家子大团圆。

我的伯父

□ 刘小彦

社管员大兔子急匆匆跑来,哭着说:“刘大会计,我爸爸快不行了,请你救救他。”伯父二话没说,大踏步直往管玉宽家跑。只见玉宽驴喊马叫浑身是汗,满地打滚。伯父见状,立刻用门板跟管大兔子一人一头急抬玉宽直奔公社卫生院,卫生院急诊结果肠梗阻,须转县医院动手术。人命关天,伯父一面紧急联系车辆,一面积极筹款100元钱,跟车直奔县医院。玉宽的命得救了,病房外,一天一夜没有休息的伯父,坐在椅子上睡着了。

伯父是党员,在砖窑厂做过几年采购。那时候改革开放初期,此职位肥缺。煤炭厂方为了巴结伯父,特地从徐州赶来,还提着一小黑皮包钱,送给伯父。伯父严词拒绝,完了还留此客户在家小住几日,几天的推心置腹交流沟通下来,他们竟然成了好朋友。

伯父后来在大队里做过副主任,再后来在乡镇企业任职,1995年退休在家。他喜欢看书记,特别是人物传记。跟他喝酒聊天,从来不愁话题,他的话三天三夜讲不完,只要你有时间有精力,带双耳朵竖起来听就行了。

伯父喜欢结交朋友。在他的四个铁哥们中,他排行老大,老三杨文华小他10岁。后来他的老三被评为“中国好人”。前年春节拜年,我在伯父家有幸见到了杨文华老前辈。中午他们老弟兄酒杯频举,言谈举止间,杨老特别尊重伯父。晚辈的我起身敬酒,杨老拉住我的手说:没有你伯父当年的关爱和扶持,就没有我杨文华的今天……

那年回扬州的车上,我欣赏着京杭运河的美丽夕阳风光,心里一直在想,我的伯父应该也有资格成为一个“中国好人”。